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02548

聯絡人:陳怡潔

電 話:04-37061555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365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、附件2-事前揭露(填寫範例)、附件3-事前揭露

(空白表) (0036580A00 ATTCH4.pdf、0036580A00 ATTCH6.odt、

0036580A00 ATTCH7. odt)

主旨: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 明 | 乙份(附件1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43760號函 轉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:本署107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59011 號函(諒達)。
- 三、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,法務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  $\mathbf{A}_{\perp}$  【A. 事前揭露】(如附件2、3),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 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如有修正範 本將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2079/04/0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